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7年12月26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初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6725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我国拟立法规定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数量上限

防止出现“编外法官”“驻庭陪审员”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记者 王琦 熊丰)一些法院固定指派少数人民陪审员长期参加陪审,形成“编外法官”“驻庭陪审员”。针对此,正在举行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人民陪审员法草案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每名人民陪审员年度参与审判案件的数量上限,并向社会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介绍,设立参审案件数量上限,是为了有效防止“驻庭陪审员”

“编外法官”的出现。

草案还规定人民陪审员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一般不得连任。此规定旨在让更多公民有可能参与到审判活动中。

周强表示,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应当注意吸收普通群众,兼顾社会各阶层人员的结构比例,注意吸收社会不同行业、职业、年龄、民族、性别的人员,实现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候选对象推出

请您心目中的“法治三个十”投票

本报讯 (记者 任俊颖)经过社会各界踊跃推荐,评选宣传活动办公室认真筛选、征求意见,河北省2017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简称“法治三个十”)公示候选对象正式推出(详见今日本报2—8版)。即日起,欢迎社会公众登录相关网站和微信平台踊跃投票,推选您心目中的“法治三个十”。

11月20日,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宣传活动启动仪式举行。本届评选活动由省、市委法治办、省委政法委、省司法厅、省文明办、省网信办、省法宣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联合主办,本报和河北省地方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承办。今年的评选活动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省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省妇联、省法学会等机关和部门(单位)分别推荐了本

系统具有代表性的候选人物、事件和成果,各设区市党委政法委积极组织本市推选工作,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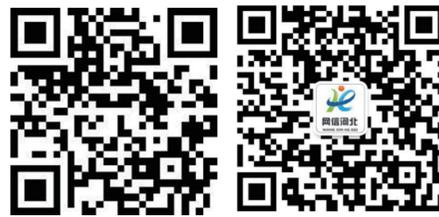
截止12月15日24时,评选活动办公室共收到推荐的法治人物79个、法治事件52件、法治成果60件。这些候选法治人物来自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普法宣传、法治创建、法学研究等领域,具有非常广泛的代表性。社会各界所推荐的法治事件,涵盖立法、司法、执法、普法等各法治建设领域,浓缩了全省法治建设的壮阔画卷。候选法治成果中,既有各级各部门作出的法治建设决定性成果、行动性成果,又有较大影响的促进法治建设学术性成果和舆论性成果。对这些推荐对象,评选活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单位进行了两次评议,按照法治建设各个系统(领域、环节)统筹比较、综合平衡原则,提出

了拟进行公示和公众投票的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建议名单。之后,经征求各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意见,并报送主办单位领导审核,最终确定了各20个公示候选对象。

按照评选活动流程,从12月26日起,河北省2017年度“法治三个十”评选宣传活动进入网站和微信投票阶段,欢迎大家为心目中的“法治三个十”投上宝贵一票。网站和微信投票各占一定比例分值,请务必同时在两个平台投票:一是网站平台,登录河北法制网(网址: <http://www.hbfzb.com/>)投票,或由河北长安网、河北法院网、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河北公安网、河北省司法厅网、河北法治网等,以及省委政法委“燕赵侠”公众号微信

相关链接转入;二是微信平台,关注省网信办官方微信“网信河北”(微信号: wangxinhebei),通过底部菜单、回复关键词等方式投票。

网站和微信投票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30日17时。之后,评选宣传活动办公室和专家组将按照评选活动方案,综合各方面情况,正式确定2017年度“十大法治人物、十大法治事件、十大法治成果”。



河北法制网二维码

网信河北二维码

省法院党组传达学习郭声琨在最高人民法院调研时的讲话精神

把牢政治方向 服从服务大局 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和最高法决策部署

本报讯 (通讯员 史风琴 记者 古孟冬)日前,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在最高人民法院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郭声琨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学深悟透,掌握精髓,确保党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决策部署在河北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把牢政治方向,把维护和捍卫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服从服务大局,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社会稳定;推动产权司法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把雄安新区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任务做实,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不断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要推动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在完善员额管理制度、构建高效能审判团队、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完善司法绩效考核制度等关键环节上下功夫。要全面从严治院,大力整治“四风”,健全法官权益保障体系和关爱干警机制,激发法官的职业荣誉感、荣誉感,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河北法院新篇章。

省检察院党组传达贯彻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

找准检察工作角色定位 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实效

本报12月25日讯 (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特别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找准检察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角色定位,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着力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效。”今天上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史建明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就传达贯彻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作出具体部署。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贯彻省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河北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思路,准确把握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特别是高质量发展这一根本要求,增强服务大局的使命感、责任感,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社会治理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始终,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推进平安河北建设。

会议强调,要强化服务发展的工作措施,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做好重点工作,找准检察机关保障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入点和着力点,细化实化服务重点领域经济发展的举措,创新服务大局工作平台,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力服务精准脱贫,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案件和监管活动的法律监督。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制度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进一步生态强化对落实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监督、考评、奖惩等工作机制。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12月24日,迁安市公安局组织开展严打整治成果展览。除通过展板展示各警种严打成果外,还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提供业务政策、法律知识咨询,接受群众的举报监督,以此向广大群众展示公安机关打造“平安迁安”、服务百姓的坚定信念。 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廊坊现“短命”驾驶证 仅使用一天就被注销

本报讯 (记者 田宪忠 通讯员 杨华)头天刚拿到驾驶证,却因酒驾要被注销。面对这一结果,当事人王某后悔不已。

12月22日,廊坊交警一大队民警在辖区城乡接合部万庄镇设卡检查时,发现一辆小型客车的驾驶员嘴里有酒气,于是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驾驶员王某的血液酒精浓度为58.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查看王某的驾驶证时,发现初次领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王某告诉民警,自己头天下午才拿到驾驶证。由于王某正处在实习期,因酒驾被记满12分,驾驶证依法要被注销。王某想继续开车,必须重新考取机动车驾驶证。面对这样的结果,王某后悔不已。

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我省已完成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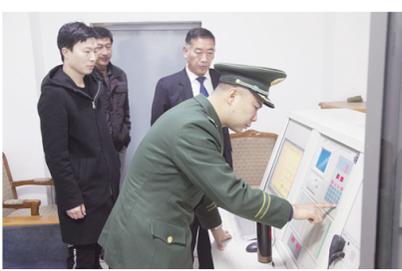
本报12月25日讯 (记者 任俊颖)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今天,省地税局和省环保厅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就该法颁布一周年全省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进行了介绍。目前,我省已完成税源调查摸底、征管办法制定、环保信息移交、纳税人识别、共享信息平台搭建、宣传辅导培训等各阶段目标任务。

省地税局与财政、环保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税开征调查工作的通知》,

对排污费征缴管理户数、近两年的收入及排污企业基本情况等进行拉网式摸底调查,掌握了排污费征缴管理情况。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省地税局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全省税额标准。省地税局与省环保厅联合印发《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协议》,明确了双方环保税开征准备工作任务、职责、牵头部门,协调解决征管办法制定、数据移交、排污系数及物料衡算法交接等工作中的矛盾问题,共享信息资料。

为促进环保税涉税信息共享共用,省地税局与省环保厅协商制定了环境保护税联网工作方案,搭建了信息专网和涉税信息共享平台,使环保部门的排污信息、核定信息以及地税部门的申报信息等涉税信息数据实现网上互联互通。

按照总体工作计划,我省纳税人的信息移交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目前已完成了前两个阶段的移交工作。全省已完成纳税人信息识别总计2.1万户,建立纳税人税源底册1.5万户。



省公安消防总队在12月24日19时至次日零时和12月25日19时至次日零时分别展开零点夜查行动。消防人员深入商场、宾馆、饭店等夜间营业场所和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场所,严查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图为12月24日晚,消防人员对一家单位消防控制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郑伟 摄

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大整治初见成效 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全部下降

本报12月25日讯 (记者 郑伟)记者今天从省高速交警总队获悉,按照省公安厅、省交警局的统一部署,自11月初全省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大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省高速交警共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193973起,剔除了大量安全隐患。活动期间,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财产损失)与

去年同期相比全部呈下降趋势,尤其是未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交通事故,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据了解,大整治活动开展后,全省高速交警迅速行动,强化路面勤务。他们坚持警力下沉,最大限度地警力压向路面,逐路段、逐时段落实警力安排部署,提高路面见警率、管事率。同时,强化重点管控,把“两

客一危”作为大整治的重点车辆,始终把25类重点违法行为作为大整治的重点内容,依托环省界、环市、环县执法站,对“两客一危”车辆逐车检查登记。对显见、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应处尽处,现场处罚量得到了明显提升。在此基础上,高速交警还强化了拥堵路段治理,梳理出因道路施工、临时交通管制、收费通行

能力弱等原因频发车辆积压缓行的收费站,并与交通部门积极配合,采用在拥堵收费站后方设置标志标牌、震荡标线、爆闪警示灯等设施,全面展开联合整改。

据统计,自活动开展以来,全省高速交警共查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193973起,其中,现场处罚50268起,同比上升81.5%。